



160010260248



(2016)国认监认字(099)号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499

# 检 验 报 告

检验报告编号：No. 2020(带) - 034

样品名称： 工字钢临时挂点（基本性能）

委托单位： 凡斯盾安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 托

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

(北京)




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  
检验报告



检验报告编号：No. 2020(带) - 034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工字钢临时挂点（基本性能）	商 标	凡斯盾
规格型号	A01A002	防护级别	-----
委托单位名称	凡斯盾 安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电话	022-23987709
委托单位地址	天津市西青区恒通企业港 E18		
生产单位名称	凡斯盾 安全设备（天津）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电话	022-23987709
生产单位地址	天津市西青区恒通企业港 E18		
样品数量	5	生产日期	2020. 03
样品状态	完好	到样日期	2020. 03. 17
样品特征	全金属 A 类挂点	送 样 者	杨丽娟
检验依据	GB 30862-2014《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》		
检验项目	设计及装配要求、装配滑移、动态性能-A 型挂点装置、静态性能、耐腐蚀性能、永久标识、产品说明		
检验结论	<p>该样品经检验，依据 GB 30862-2014《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》，判定所检项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发日期：2020年3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</p>		
备 注	-----		
批 准：	陈辉方	审 核：	刘宏娟
		主 检：	李淑欣

**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**  
**检验报告（检验结果汇总）**

检验报告编号：No. 2020(带) - 034
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条款号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1	设计及装配要求	5.1	A 型挂点装置的挂点与结构固定装置间为可拆卸结构时，拆卸挂点时应经过至少两个明确的动作。	1# 与固定装置不可拆卸拆卸需经两个明确的动作  符合标准  无坠落指示功能不适用  单一类型不适用  符合标准  符合标准	合格	—
			挂点装置应确保与坠落防护装备配套，且正确连接后不会意外脱开。			
			如果挂点装置带有坠落指示功能，坠落指示器应能明确的显示该装置已发生坠落。			
			如果挂点装置为多类型设计，则应分别满足各类型的测试要求。			
			挂点边缘或拐角应采用最小 45° 倒角或 R0.5mm 的圆角。			
			长期暴露在户外环境中的部件应进行防腐处理。			
2	装配滑移	5.2.1	所有类型的挂点装置应按 6.3 测试，在 1.0kN 的测试负荷下保持 1min，各部件的滑移不应大于 (10±1) mm	1# 无滑移  测试负荷：1.0 kN 保持时间：1 min	合格	—
			测试负荷：(1.0±0.01) kN 保持时间：1min			
3	动态性能-A 型挂点装置	5.3.1	按 6.4.1 测试，测试重物不应接触地面、不应与固定结构松脱，不应出现织带撕裂、金属件碎裂、连接器开启、缓冲器（绳）断等现象。	2# 测试重物未接触地面、未与固定结构松脱、无金属件碎裂  自由下落距离：1500mm	合格	冲击力峰值：10.62kN
			自由下落距离 (1500±50) mm			
4	静态性能	5.4	应按 6.4.6 测试： 当挂点装置受力部件为非金属时，应能承受动态性能测试冲击力峰值 3 倍的测试负荷，并保持 3min，挂点装置应无破断。 当挂点装置受力部件为金属时，应能承受动态性能测试冲击力峰值 2 倍的测试负荷，并保持 3min，挂点装置应无破断。 当测试负荷小于 12kN 时按 12kN 进行测试；当测试负荷大于 22kN 时按 22kN 进行测试	1# 挂点装置无破断  金属部件 测试负荷：22.00 kN 保持时间：3 min	合格	—
5	耐腐蚀性能	5.5	所有金属零件应按照 6.4.7 测试，挂点装置不能出现明显腐蚀或机构失效的情况。	3# 金属零部件无明显腐蚀  预处理周期 1：盐雾：24 h 干燥：24 ℃/ 60 min 预处理周期 2：盐雾：24 h 干燥：24 ℃/ 60 min	合格	—
			预处理周期 1：盐雾：(24±0.5) h 干燥：(22±2) ℃/ (60±5) min 预处理周期 2：盐雾：(24±0.5) h 干燥：(22±2) ℃/ (60±5) min			

**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**  
**检验报告（检验结果汇总）**

检验报告编号：No. 2020(带) - 034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条款号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6	永久标识	8.1	每件挂点装置明显位置上应有永久性标志，内容包括： ——产品名称； ——本标准标准号； ——产品类别； ——同时连接操作人的最大数额（C、D型挂点装置还应标注最大固定间距）； —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标识。	产品名称： 本标准标准号： 产品类别： 同时连接操作人的最大数额（C、D型挂点装置还应标注最大固定间距）；	合格	——
7	产品说明	8.2	每件挂点装置应附有产品说明，内容包括： ——制造厂商名及厂址、电话； ——挂点装置的适用范围； ——安装说明； ——使用方法； ——同其他坠落防护装备的连接方法； ——挂点装置同时连接操作人员的最大数额、需连接缓冲器、需配备地面清洁装置； ——C类挂点装置端部固定装置和中间固定装置所允许施加的最大力值； ——E类挂点装置不得在有霜或冰冻条件下使用； ——E类挂点装置使用的安装平面类型； ——安装平面存在油、脂或藻类等情况下，E类挂点装置的使用说明； ——E类挂点装置应安置在远离水易积聚之地； ——E类挂点装置的安装平面需移除碎石、松土等。	每件挂点装置应附有产品说明，内容包括： 制造厂商名及厂址、电话； 挂点装置的适用范围； 安装说明； 使用方法； 同其他坠落防护装备的连接方法； 挂点装置同时连接操作人员的最大数额、需连接缓冲器、需配备地面清洁装置；	合格	——
样品照片						

检验日期：2020年03月17日至2020年03月20日

—— 结 束 ——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(北京)